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林輔衍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即相對人雙和運動發支付命令，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10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13797號駁回聲請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異議人聲請對其相對人即債務人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伊向李順發經營之新莊溫水游泳池購買會員資格，後因新莊溫水游泳池停業，致無法申請退費，故向同樣由李順發經營之債務人求償云云，惟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莊溫水游泳池於法律上係屬不同權利主體，異議人亦無法釋明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應予駁回等語。

二、異議意旨略以：查新莊溫水游泳池（統一編號：00000000）為獨資，異議人自得向其負責人即李順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本件異議人係主張：其向新莊溫水游泳池購買會員資格，因停業要請求退費等語。而新莊溫水游泳池係屬李順發獨資經營，有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按，是異議人請求退費之對象應為「新莊溫水游泳池即李順發」，相對人亦應記載為「新莊溫水游泳池即李順發」為當。然而，異議人卻以「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而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查「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有其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一份在卷可證，是以，該公司於法律上具有獨立的法人格，與其法定代理人李順發的自然人人格，並非相同的權利主體，其基於不同權利主體所生的債權債務關係，不能混為一談。是以，異議人認為：既然李順發是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理人，那麼李順發欠的錢，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也應該要償還，所以就直接以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相對人等情，自屬於法不合，應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所致。因此，司法事務官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違誤，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君偉